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复总第793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5期
(复总第793期)
2019年3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践行法治理念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1)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19]6号)..... (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吉政发[2019]5号).....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2号)..... (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19]5号) (14)

改革类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
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
3号)…………… (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节能标准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9号) …… (34)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传染病
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
[2019]4号)……………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
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22号) …… (41)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

吉政发〔201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符合中央“八字方针”，是省委、省政府统筹“三个五”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对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的细化实化具体化，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基础和未来转型升级需要，对彰显地方发展特色、区位优势，加强区域互动互补、协同多赢，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意义重大。目前，“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各项规划已经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其中一项规划因涉密，另行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布局示意图



（扫码看规划）



（扫码看布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吉政发〔201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建设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吉林特色城镇化示范城镇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吉政发〔2013〕25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支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有效提升吉林特色城镇化质量，持续深入推进示范城镇建设，大力培育特色产业小镇，着力破解城镇化发展瓶颈，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示范城镇管理权限

（一）赋予示范城镇镇区省级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享受相关政策。按照“小政府、大服务”的模式，鼓励示范城镇创新管理体制。（省商务厅负责）

（二）实行财政计划单列。有关市（州）、县（市、区）要调整完善涉及示范城镇的财政体制，下放收支管理权限，增强示范城镇的财政自主

权。（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实施优惠的土地政策

（三）赋予市（州）政府示范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权。示范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州）政府可对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和修改进行审批。（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大力支持在示范城镇开展试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整理的，优先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通过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所节约的土

地，在满足农村发展用地的前提下，节余指标可在县域内用于示范城镇建设。拓展示范城镇建设用地空间。（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对示范城镇和特色产业小镇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运用省级预留指标，适用“点供”政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六）加快示范城镇和特色产业小镇建设用地审批供应。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土地复垦整理，新增耕地经省自然资源厅复核确认后，可用于城镇建设项目的耕地“先补后占”；对耕地后备资源匮乏、不能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示范城镇和特色产业小镇，可通过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式，易地完成耕地占补平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七）加强土地市场建设。鼓励市（州）、县（市、区）政府提高对示范城镇存量土地的利用强度，拟开发建设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实行收购储备。经营性用地以及出让方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发挥市场在配置自然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八）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综合考虑城镇容纳空间等因素，根据示范城镇人均建设用地规模，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和工矿废弃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三、鼓励农民进城

（九）保障政策并轨衔接就高不就低。进入示范城镇定居的农民，在户籍、社保、就业、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市民同等的政策待遇，其享有的土地承包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

配权等权益不变，其享有的农村政策优于城镇的，可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享受农村政策。（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农民进城落户。在示范城镇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房屋）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省公安厅负责）

（十一）支持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有农村户籍、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人员，可自愿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二）支持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流动就业的，可自愿参加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医保局负责）

（十三）享受与当地居民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待遇。示范城镇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就近或相对就近在示范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省教育厅负责）

（十四）鼓励农民创业。在贷款发放、市场准入、信息咨询等方面对农民创业提供支持，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支持农民创业的税费减免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农民就业。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为农民进城提供保障。鼓励相关市(州)、县(市、区)围绕农民市民化先行先试,开展综合配套改革。(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支持产业发展

(十七) 支持项目建设。对落户示范城镇和特色产业小镇属于国家和省鼓励优先发展的节约集约用地的产业项目、农林牧渔产业初加工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单列,优先保障供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给予地价优惠、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以及从现有专项资金优先补助等政策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鼓励示范城镇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示范城镇建设发展产业园区,开展以商招商。(省商务厅负责)

(十九) 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示范城镇要建立“一站式”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 支持示范城镇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向示范城镇延伸服务网点,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典当机构等开展对中小企业、商户、个人的金融服务,拓展示范城镇融资渠道,扩大有效供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推进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国家相关项目建设规划,获得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从现有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农民合作社给予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城

镇和特色产业小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土地使用权入股与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联营、联建举办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鼓励发展特色旅游项目。优先在冰雪、避暑旅游目的地、旅游精品带及其毗邻区域,支持旅游综合体、休闲农业融合体、旅游度假区、城镇旅游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建设;完善城镇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兼顾居民与游客的诉求,适度拓展城镇运动休闲空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加大养老服务保障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有关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省民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鼓励发展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特色科室。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门诊部等医疗机构向以老年康复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提高养老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满足老年人就医服务需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政策,完善财政补贴扶持政策,多方位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六) 支持创新投融资方式。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领域,广泛引入社会资本,通过PPP等市场化运作,推动示范城镇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示范城镇规划内的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道路、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应纳入市(州)、县(市、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并优先争取国家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优先建设示范城镇域外基础设施。对与示范城镇连接的路网、宽带、电网改造、水利工程等省级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或改建项目,省、市(州)相关部门要优先予以推动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支持开展集中式供热热源建设。加大对示范城镇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将集中供热设施纳入省级奖补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财税扶持

(三十) 加大财政补助支持。要考虑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增支因素,加大对落户较多示范城镇财政资金补助力度,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一) 土地出让收益返还。示范城镇缴纳的土地出让收益,除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提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绑定地块和重大项目锁定地块外,市(州)、县(市、区)要全额返还示范城镇政府,专项用于示范城镇开发建设。(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二) 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设立的

相关专项资金和我省二次分配的相关中央专项资金,对符合政策和支持范围的示范城镇和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项目,省级财政优先安排、重点支持。(省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提高示范城镇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自主权。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中用于示范城镇建设部分,全部切块下达给示范城镇,由示范城镇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支持特色产业小镇主导产业培育及配套设施建设。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中用于特色产业小镇建设部分,对成长类特色产业小镇,重点支持产业升级,搞好宣传、推介;对培育类特色产业小镇,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给予贷款贴息;对规划类特色产业小镇,重点予以相应规划补助。同时,对特色产业小镇亟需配套的基础设施给予适当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 市(州)、县(市、区)城市维护建设等资金支持范围应延伸到示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维护税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向示范城镇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倾斜。(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鼓励改革创新

(三十六)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试点。列入省级示范城镇的城镇,优先推荐上报国家相关改革试点;择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模式先进、成效突出、经验普适的示范城镇和特色产业小镇,争取相关支持;优先实施国家和省里先行先试的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允许先行先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 优先支持示范城镇金融创新。加快构建基础金融、物权增信、信用信息及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引导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示范城镇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加大融资支持。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因企制宜推进符合条件的城镇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发债、非公开转让股权等多种渠道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搭建政银对接服务平台。充分利

用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搭建示范城镇、特色产业小镇与金融机构合作对接平台,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示范城镇和特色产业小镇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融资服务,支持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设施等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十) 加强宣传和评估。推广典型经验,立足不同产业门类、不同地理区位、不同运行模式,总结提炼特色产业发展、产镇融合、机制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等方面典型经验,以有效方式在全省范围推广,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总结评估,客观、科学的评估示范城镇建设成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

吉政办发〔2019〕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吉林视察期间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简称“三区”)保护利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吉林视察期间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总抓手,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降低三条底线,加强“三

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突出“三区”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为促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省划建总任务 7300 万亩，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 1300 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 5200 万亩，大豆生产保护区 800 万亩。2018 年底基本完成划定任务，做到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在划定基础上积极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力争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格局，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稳定提高，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编制实施《吉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启动省市县三级“特优区”创建活动。到 2022 年，围绕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产品、特色水产品、林特产品五大类，力争创建 5 个国家级“特优区”，打造一批国内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增强绿色优质中高端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三）落实农业功能区和生产布局制度。全面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我省水土资源、区域特点和产业基础，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部地区立足优势玉米、水稻产业带和畜牧业基础，推动粮牧加一体化发展，打造粮食和畜牧产品生产核心区；东部山区探索林

下种养殖等立体生态模式，建设人参、食用菌等标准化种植基地和延边黄牛等特色养殖基地，打造山区生态特色食品生产核心区；西部农牧区构建生态适应型种植业结构，建设特色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打造西部生态农牧产品生产核心区。（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落实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记载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做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要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重点保护。严格控制未利用土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完善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农机具存放设施，培肥地力、改良土壤，增强耕地的持续稳产增产能力。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统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组织做好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工作。各地要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切实做好工程后期管护。严格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内容。（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黑土地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贯彻落实《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行严格的

黑土地保护制度。整合各类资金，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力度，优先将黑土区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立健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坚持用养结合、生态为先、保护为重的理念，集成农机、农艺配套技术，因地制宜开展耕地质量建设，东部山区半山区以坡耕地改造为主；中部粮食主产区以秸秆还田等培肥地力措施为主；西部盐碱干旱区以改良培肥、节水灌溉为主。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节水灌溉等技术，保护耕地质量不下降。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和等级评价，落实经营者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积极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因地制宜实施深松，实现用地和养地相结合。（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大中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大中型灌区改造末级渠系、“五小水利”工程和旱田节水灌溉为主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快现有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加大全省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的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力争到2022年，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分别达到350万亩和500万亩，基本建成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节水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资源用途管控。强化耕地、草原、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严控滥垦滥占草原等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资源环境的破坏。以县（市）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

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推进资源保护和严重污染地区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农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九）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和特色物产，创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国家级、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杂粮杂豆、设施园艺、食用菌、花生、果品、花卉、红干椒、梅花鹿等特优产品规模化和集约化开发。大力振兴人参等中药材产业，推动建立人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北方最大的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探索发展药食同源与养生养老相结合的产业开发模式。积极发展林业经济，推动特色种养、林下特产、森林食品等产业加快发展。充分挖掘长白山自然资源宝库潜力，实施生态化开发战略，加快发展野生菌、山野菜、特色坚果、浆果、林蛙等山珍食品，打响小而美、优而精、特而强的长白山生态珍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着力培育农产品品牌。重点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与整合，做大做强“吉字号”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以“吉字号”公用背书品牌为引领，带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跟进。重点培育吉林大米、吉林杂粮杂豆、长白山人参、吉林玉米、长白山山珍和吉林优势畜产品等六大“吉字号”公共品牌，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形成“吉字号”品牌集群。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各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提升农业品牌公信力。建立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开展品

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提高农产品品牌市场竞争力。到2022年，重点培育30个以上区域公用品牌、100个以上企业品牌、300个以上产品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坚持产、管并重，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检测、认证与监管和执法体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突出源头监管，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动植物检疫防疫联防联控。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发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和“中国好粮油”行动，健全完善“吉字号”品牌质量安全标准，实施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到2022年，“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环境监测面积达到1600万亩，“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到2800个。（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十二）推进全程农业机械化。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现玉米、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秸秆覆盖还田、深松等保护性耕作和先进实用技术。到2022年，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强化科研机构农业基础研究，围绕新品种创新、现代食品、农机装备、农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领域，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力争形成原创性突破性重大成果。依托东北农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集聚和吸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落户园区，探索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联盟、创新中心“三位一体”的创新平台。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海南育种制种及省内制种基地建设与提档升级，加强种质资源保存、育种创新、品种测试与检测、良种繁育和示范推广等能力建设，培育和打造一批国内实力较强的现代种业龙头企业。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建设，突出生猪、肉牛、肉羊和家禽，兼顾其他畜禽品种，通过加强地方特色畜禽品种培育、选育与开发，优良畜禽品种引进与推广，全面提高畜禽良种供应能力，构建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创新工程，加强数字农业云平台建设，将现有的“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改造为吉林数字农业云平台，将物联网、卫星遥感、测土配方施肥、土地确权、农机管理、休闲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12316服务热线、病虫草害识别、手机APP等数字农业平台进行系统升级完善。建设农业卫星数据平台，加强对农业生产环境、生产设施、作物长势、病虫害等感知数据汇集。

加快建立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库，健全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耕地基本信息、农村集体资产数据。推进农业生产数据化工程，构建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生产、畜禽养殖等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监控、智能化精准作业系统。开展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示范，培育数字农业新业态。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到2022年，益农信息社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加快建设“准确、及时、快捷、有效”的气象为农服务现代化体系，到2022年，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实现全覆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

（十五）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建设。构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执行国家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建立监测体系，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加强农业环境执法监管。依据国家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及效果评价标准，开展污染耕地分类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认真贯彻《农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推广以沼气、堆肥为主要处理利用方向，发展粮牧结合、发酵还田的循环农业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改造粪污处理设施，集成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合理安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开展病死畜禽集中处理。（省畜牧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广加厚地膜，推进地膜减量替代。推动建立以旧换新、收集上交、加工回收的回收再利用机制。支持废旧地膜回收企业建立储运点，加大残膜回收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农田残膜收储运网络体系。选择农膜使用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消除土壤残留等试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鼓励使用者妥善收集，落实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完善支持保护机制

（十九）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补贴政策，逐步形成稳定的新型农业投入机制。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敞开普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提高农机化水平。落实国家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推动玉米、大豆收储制度改革。落实国家水稻补贴政策，深化水稻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三区”建设工作力度，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加大对“三区”的信贷支持。完善政府、银行、担保机构联动机制，合力分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风险。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农业绿

色发展的有效方式，加大绿色信贷及专业化担保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绿色发展基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在“三区”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探索开展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将水稻、玉米制种纳入到财政农业保险费补贴目录。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切实树立保护“三区”的责任意识，负起主体责任，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确保本区域内“三

区”保护目标全面落实。省农业农村厅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地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二十三）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关注了解“三区”保护重要意义，推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和建设保护“三区”。及时总结、交流、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和好政策，促进齐抓共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二十四）加强督促指导。建设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综合信息平台，对耕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实行动态监测和精准化管理。认真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研究起草全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三区”保护体制机制。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层层分解保护任务，完善监管制度，落实保护责任，推动“三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各地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吉政办发〔201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人参产业是我省农业的支柱产业，长期以

来,在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特别是医药产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进一步做大做强人参产业,对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培育人参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主题,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着力构建现代人参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坚持质量兴参、绿色兴参、品牌兴参,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培育新主体,发展新业态,强化新动能,推进人参产业整体转型升级,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把人参产业打造成吉林振兴发展的战略支柱产业。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参业产值力争实现800亿元,统筹利用采伐迹地种参、林下参、非林地种参三种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参业产值力争实现1200亿元,人参标准化种植面积占比80%以上,“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占比超过40%。

二、建设现代人参产业体系

(三)建立人参精深加工体系。立足拉长产业链、提高增值能力,坚持高精深,全面建设人参精深加工体系。坚持从药食两个方面,研究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全面提高人参的加工层次、产品档次,形成以精深加工主导的新型人参加工业。各地建设的现代农业人参产业园、国家

和省级人参特优区等园区,必须把精深加工作为园区的龙头和主导,不断减少园参和初加工产品直接交易出省量。根据人参进入食品的市场发展需求,将以整支人参和全须人参为原料的食品加工企业纳入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科技厅、通化市政府、白山市政府、延边州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四)加强产业集中区建设。按照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加快抚松人参产业园、长白山人参产业园、靖宇人参健康产业园、集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开河人参产业园、通化县快大人参产业园、敖东人参产业园、延吉人参产业园、珲春人参产业园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园区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尽快入驻,实现企业抱团发展、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人参主产区申报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突出抓好抚松县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安市国家级人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软硬件建设水平,打造吉林东部特产业发展新平台,形成世界人参产业发展核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化市政府、白山市政府、延边州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五)创新人参产品营销体系。立足消费升级的新需求、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需要、提升产业边际效益的新目标,更新观念、创新模式,建立以人参产品消费者为核心的营销理念和体系,推动人参产品生产销售从一地化转向异地化,形成以稳定利益链接为前提、以主要消费地区为轴心的新型销售体系。充分利用现代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新媒体等营销手段,以去中间化为目标,建立多元化营销模式,推动人参产品价格向价值

回归，提高人参产业价值以及对区域经济和农民增收的贡献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配合）

（六）支持人参新产品开发。突出吉林特色，夯实人参药品领先优势根基，继续坚持把药品开发作为人参精深加工的主攻方向。加快推进以人参为基源的新药研发，深入挖掘提升人参药品附加值的潜力，抓紧推进人参粉、饮片类炮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大力开展人参食品安全基础科学研究和风险评价，加快推进人参全面进入新食品原料目录，为取消人参食用部位、生长年份、食用人群限制的申报审批提供科学依据。研究解决林下参进入食品的科学路径，鼓励研发人参方便食品、健康食品，扩大消费应用领域，加快人参保健食品提档升级。加强人参进入食品的安全性和功能性知识普及，引导消费者科学食用、放心消费人参食品。加快开发多元化、高端化人参化妆品，普及推广人参其他日化用品，积极培育人参日化用品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生物转化技术研究，采用生物转化技术实现人参稀有皂苷的大批量生产，创制新药，研制新食品原料。支持利用人参提取后的残渣及茎叶等副产品，开发人参生物菌肥、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制品，提高人参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七）实施品牌强参战略。积极开展人参药食同源宣传，全力打造“长白山人参”品牌。完善“长白山人参”认证标识的查询、追溯、防伪、广告、产地证明等功能，加快“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确保我省人参核心产区的竞争优势。落实“长白山人参”品牌战略规划，在品牌价值体系、符号体系、传播体系和品牌管理、品

牌使用、品牌运营等方面，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强品牌运营管理，凡在长白山人参原产地范围内，依法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的经营单位或组织的产品，均可向吉林省参业协会申请“长白山人参”品牌使用授权。率先实施“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质量溯源，维护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前，把“长白山人参”品牌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三、建设现代人参生产体系

（八）确定人参生产保护区。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区域划定和我省人参资源禀赋，按照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确定长白、抚松、靖宇、临江、江源、浑江、通化、集安、辉南、柳河、梅河口、敦化、安图、汪清、珲春、和龙、龙井、延吉、图们、蛟河、桦甸、磐石、舒兰、永吉24个县（市、区）为人参生产保护区，其中，长白、抚松、靖宇、临江、江源、通化、集安、辉南、安图、敦化、汪清、珲春、和龙、桦甸、蛟河为人参生产核心区。要制定保护区人参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持保护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草局、通化市政府、白山市政府、延边州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九）推进人参标准化生产。要在现有人参生产标准化基础上，按照人参生产对自然环境、土壤、水、热、光、气等条件要求，制定和完善科学的人参生产标准体系，严格控制在不符合人参生产标准要求的区域种植人参；在适宜区，按照人参种植对土地资源的需求科学确定种植规模，保持人参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优势地位。每年要充分利用人工林采伐迹地下达200公顷以内的参业用地指标，重点用于人参种质资源保护和传统人参品种及种植模式的保护。加快推进药用

人参与食用人参种植模式分离，鼓励实施药用人参倒栽种植、5—6年生作货。（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厅配合）

（十）建立人参绿色发展体系。全面推广应用绿色优质种植技术，实施有机肥替代战略，大力推进化肥和农药替代化、减量化。加快推进人参专用肥料、农药的研发、筛选和登记，推广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坚持做到测土栽参、安全用药、参龄达标，全面提升人参优质率。不断提升人参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示范基地和“长白山人参”品牌原料基地建设水平。（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加强对林下参的管理。要研究制定最严格的林下参保护管理措施，切实保护好新的人参资源，深度研究林下参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林下参的价值。适时启动林下参普查工作，摸清林下参的生长区域、留存面积和产量等基础情况，建立林下参有序开发利用制度和机制。坚持生态种植林下参原则，严格控制林下参种植密度，杜绝改变林下参生态环境和一切影响林下参品质的行为，确保林下参品质，维护林下参的品质信誉。（省林草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四、建立现代人参经营体系

（十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按照扶优促强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尽快扩大现有龙头企业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引导省内外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医药企业成为人参产业的龙头企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采取多种形式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参与人参产业发展，提高龙头企业集团化、国际化水平。通过龙头企业带动，重点开发人参种植、加工、营销、物流、文化等重大项目，打造一批集生产、加

工、销售一体化，产品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全面提高龙头企业发展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配合）

（十三）支持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发展人参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特别是推动在乡村建立股份合作公司，引导农民从小农户经营逐步走上规模经营和合作发展之路。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内部利益机制建设，切实保护参农利益。积极推广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和市场开拓作用，建立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参农”的利益联结机制。到2025年，80%以上的参农参与到新型经营主体之中。（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厅配合）

（十四）推动人参产业的联合与协作。紧紧把握共享共赢、抱团经营的大趋势，支持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推动新型人参经营主体走向联合，促进人参产业加速走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以种植联盟的统一生产体系为依托，以“长白山人参”品牌为引领，加快推进人参企业间产品质量、市场价格、营销模式协调一致，防止省域内人参企业间的恶性竞争，形成统一的市场开拓机制，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共同打造标准、规范、诚信的企业经营理念，共同抵御市场风险，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配合）

（十五）建设新型人参产业服务体系。按照创新、规范、高效的原则构建人参产业新型服务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新的服务业态，建立起多角度、全方面、宽领域的服务体系，建设以去中间化和全程可控的生产资料、技术政策信息、金融与营销一体化的人参产业社会化、现代化综

合服务平台，提高服务供给能力。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咨询策划等多功能服务业态。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运作为原则，规范服务业发展，全面提高服务效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五、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六）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坚持面向企业和市场的科研方向，整合科技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为依托，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到中试转化较为完整的人参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快选育一批适于非林地种植的人参优良品种，尽快形成配套栽培技术。开展人参作用机理、长期食用安全性评价等研究，为成果转化做好前期准备。（省科技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十七）加速人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发展产学研相结合的人参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推广组织，尽快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科技推广组织作用，大力推广人参安全优质生产、良种使用、测土栽参和生物农药使用等先进实用技术，尽快提高人参产品科技含量。（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十八）建立人才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科研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研发领域的引领作用，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切实提高品种、技术、工艺、模式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打造我省国内顶级的人参专家团队，提高人参产业的科技贡献率。全面加强人参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职业化培训工作，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完成对人参新

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培养塑造支撑人参产业发展的企业家队伍，树立现代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六、加强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

（十九）加快人参产业标准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国家人参产业标准。编制省人参产业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抓紧开展人参种植、加工技术规程和人参产品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研制、发布人参全产业链的国际化标准，完善人参标准体系。加强有关人参的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推进有关人参的营养健康标准制定和实施，完善人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ISO/TC249）优势，尽快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二十）加强人参市场体系建设。支持主产区建设全国人参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加快基础设施、冷链物流、检测能力等综合建设，提高中心的集散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实施“互联网+人参”行动，依托抚松万良、通化快大、集安清河等人参市场主体，组建“互联网+”联合行动体，形成分布式的“互联网+”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引导各类生产加工主体利用互联网销售产品，支持发展网店、微商等新业态。（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二十一）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加强对检测机构的认证和监管，规范检测行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各级质量监管部门责任，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确保人参产品的质量信誉和企业、消费者权

益。(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二十二) 加快溯源体系建设。以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生产企业为结点,形成信息链条,通过建立种植、加工、流通、检测档案和人参产品电子标签识别认证制度,确认人参产品身份,通过数据溯源平台建设,形成从产品流到信息流的完整信息链,逐步形成由浅入深,由局部到全局的人参产品质量溯源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配合)

(二十三) 加快建立行业信用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塑造良好行业形象。建立信用等级制度,综合运用到品牌企业和产品评定、政策支持等关键环节,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引导生产经营者讲诚信、守信誉、树形象,全面提升品牌和行业公信力。(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七、加大政策和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四) 强化财政资金扶持。积极加大人参产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主要用于扶持人参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人参健康食品行业规模化发展、质量安全控制、人参文化打造、产业宣传、技术培训与推广等方面。鼓励和支持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结合财力设立一定规模的人参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不断增加人参产业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技改资金、科研开发专项资金等省直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要向人参产业倾斜。各地要加大相关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扶持人参产业发展。允许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和总资产分别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人参企业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备条件的享受相关优惠政

策。鼓励人参加工企业创建品牌,对获得国家质量奖(国家质量奖提名奖)、吉林省质量奖、吉林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进一步扩大规范化、标准化人参种植保险补贴试点范围,3年内人参产业重点县(市、区)全面推开。(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安华农业保险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配合)

(二十五) 加大信贷资金投入。金融部门要积极扶持人参产业发展。农村信用社、吉林银行用于农业的信贷资金,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较多地用于扶持人参产业。开发银行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人参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农业银行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增加对人参产业发展的信贷投放规模。农发行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重点信贷扶持,对涉及人参产业园区建设的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银行、省农信联社配合)

(二十六) 探索和开辟多种形式的投融资渠道。支持多种形式的基金加大对人参产业的投入,为人参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的信贷担保服务。有关市(州)、县(市、区)也要进一步搞好促进人参产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平台建设,选择一批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更多的人参企业上市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通化市政府、白山市政府、延边州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二十七)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支持人参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优化纳税服务。按照税法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人

参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从事人参初加工取得的收益，按照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人参精深加工企业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高新技术项目建设，对人参企业取得的支持项目建设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规定，可以依法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人参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股满2年的当年抵扣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人参加工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省税务局负责）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八）完善领导体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吉林省振兴人参产业推进组全面负责人参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作为推进组的办事机构，要认真履行推进人参产业发展的协调指导、产业规划、行业管理、检查督促、工作考评等相应职能。推进组各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本系统具体工作。有关市（州）和县（市、区）要创新推进机制，成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赋予相应职能。从组织领导体制和机制上形成上下贯通，运行高效

的人参产业发展推进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通化市政府、白山市政府、延边州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二十九）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人参产业发展重点工作责任制。推进组办公室要制定责任制落实方案，把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州），确定责任人和完成任务时限。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实行问责制，强化工作考核，对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通化市政府、白山市政府、延边州政府、吉林市政府配合）

（三十）加强人参产业宣传。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正向引导、正能量主导，形成人参产业宣传新模式、新氛围。坚持文化提升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推进长白山人参文化挖掘、研究、传承、推广和应用。深度挖掘整理吉林长白山人参文化资源，讲好长白山人参文化故事，强化人参文化创意，开发一批有影响力的长白山人参文化产品，塑造好长白山人参文化形象，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参文化产业，深入推进人参产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做好人参产业发展典型的宣传推广，通过动漫、演艺、影视和文学作品等多种形式展现人参产业发展和人参文化成果，尽快形成全社会关注人参、了解人参、喜爱人参、消费人参、投入人参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9日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年2月1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提高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统筹全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实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健全金融监管体系,保障金融安全,促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金融保障。

(二) 基本原则。

——集中管理,服务大局。稳步推进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落实全口径资产财务报告制度,更好地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统一规制,分级负责。按照中央制定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分级管理责

任,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不断推动管理制度创新,稳步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

——分类推进,稳步实施。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别和不同企业的特点,完善授权经营体系,清晰委托代理关系,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基本管理制度,实现我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运作规范、保值增值。

——问题导向,权责明晰。聚焦制约我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问题和障碍,统筹施策。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权责,放管结合,切实维护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安全。

——加强领导,强化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理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三) 地方国有金融资本以及纳入本实施意见范畴的金融资本的界定。

1. 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均应纳入统一管理范围,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

2. 各级政府虽无出资，但设立、运行和经营主要依靠政府信用和凭借政府权力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暂时只落实国家要求的全口径资产财务报告制度，其他方面待国家具体规定出台后另行研究。

3. 省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出资成立的属于金融业的企业。

4. 按照财政部要求，纳入地方金融企业基础管理、财务监管、实行全口径资产财务报告制度的企业。

各市（州）、县（市）政府应按照上述原则，明确辖区内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范畴。

（四）明确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省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

（五）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登记、财务监管、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全口径资产财务报告等工作。

（六）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分级分类管理。财政部门要根据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在行业中的定位、产权关系，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

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主要有财政直接管理和财政委托管理两种方式。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机构主要为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产权关系清晰、管理较为规范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重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及财政出资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政部门委托管理的主要为二级金融企业。

（七）明晰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支持我省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

（八）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财政部门应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好地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不断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三、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九）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从产权登记入手，落实产权评估、产权变更、财务监管等基础管理制度，做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确

定、统计分析等工作。落实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制度，规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及其重点子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股权变动和确认行为。指导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及时上报产权情况、财务快报、年度预（决）算报表、全口径资产财务报告等基本信息，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十）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成部分，并保持相对独立，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列赤字。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应全面反映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包括地方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地方国有控股和参股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或其他金融资产转让收入等。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地方金融机构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向地方金融机构注入资本金、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其预算草案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十一）严格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绩效考核。财政部门要建立规范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界定企业功能，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建立涵盖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体系，认真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绩效考核结果应报同级组织部门和上级财政

部门备案。

（十二）建立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按照薪酬制度与现代企业治理方向相一致、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不同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相差异、负责人薪酬与职工利益相协调等原则，建立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省、市、县对党委、政府及相关机构任命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建立正向激励制度，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对通过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薪酬结构和水平由董事会确定。

（十三）加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政财务监管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金融机构财务预算制度和财务规则，依法对本级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管，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完善监事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应不断完善内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体系，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维护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保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四、促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进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稳步实施公司制改革。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十五）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

健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1. 推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重要职责。财政部门作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按照法律法规提名董事（理事）人选，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2. 完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制度。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管，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的决策、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有义务向财政部门报备“三重一大”和企业运行相关情况。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监事会应配合财政部门对企业进行财务监管及绩效考核，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专项报告。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由财政部门统一协调指导，股份制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由股东选举产生，国有独资金融企业监事会由同级政府委派，省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长由省委直接任命和管理。

（十六）建立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上级党组织和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管理权限，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对于省管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以及省本级重要参股企业有关领导人员，按照相应规定，由

省委统一管理，省委组织部负责。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并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十七）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必须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理念，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对我省重要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提高服务品质，为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发挥好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引导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十八）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防范和处置风险。构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风险防处体系，统筹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风险事件防处工作，将防处成效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重要内容。压实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防范和处置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建立健全自我救助、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避免风险相互传递，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构建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源头和重大事项管控机制，督促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建立金融风险传导防火墙。各级党政部门、机关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督。

五、加强党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十九) 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党的领导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金融领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应肩负起抓好地方金融工作的责任,坚持党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着力提升党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坚持党的建设与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理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

(二十) 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党委(党组)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造就兼具经济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立健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二十一) 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

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规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地方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杜绝里应外合、利益输送行为,防范道德风险。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完善标本兼治的制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努力构筑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要与本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在贯彻落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时,涉及同级金融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职责的,应当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本级金融管理部门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在完成政府授权、实现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前,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衔接,保证管理不缺位。

(二十三)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及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监督问责机制,对违纪违法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政府应当对同级财政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状况并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七、组织实施

(二十四) 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我省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改革过渡期截止到2019年年底,改革期内

未实现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划转的企业仍按照原有体制管理。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结合《指导意见》、本实施意见精神和工作实际，出台本地区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对本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审计核查工作，明确本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对于委托管理的企业，财政部门应同时向委托单位出具委托函。各级财政部门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对本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产权划转工作，并对地方金融机构占有和使用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进行全面产权登记，完整反映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状况。

（二十五）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及时出台本地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涉及的产权登记、财务监管、绩效考核、薪酬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口径资产财务报告、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制度，压实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水平。省财政厅要切实加强对我省相关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全面掌握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有效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上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积极组织做好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在2019年年底以前，形成职责明晰、集中统一、制度优化、穿透管理的吉林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据2019年2月4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实体经济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围绕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 落实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增值税改革，落实好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2018 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按规定权限和程序，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 5 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 落实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税收政策。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提高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 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动态调整我省执行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 2017 年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降低 25%。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减缴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自授权当年起 6 年的专利年费、专利复审费等。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3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

(四)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持续开展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实行目录化管理, 没有法定依据的, 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告。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 不再要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结果,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五) 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支持电信企业加大提速降费力度, 推动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资费降低 10%, 针对进驻“双创”基地、产业园区的企业专线宽带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开放网络、平台等资源, 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

(六)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治理。加大对涉企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治理力度, 重点监督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规收费行为。开展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涉企保证金、交通涉企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治理行动。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政策, 确保其他收费项目只减不增。(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七) 落实国家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各期限利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金融机构借

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其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制定专门普惠信贷计划,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可自主确定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纳入再贷款合格抵押品范围。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合并、增资开设绿色通道,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合作, 利用好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力度。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 1.5% 以内。(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州〕政府)

(八)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困难企业分类帮扶, 对重点帮扶企业实行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 利用成本更低、期限更长的主动负债工具, 替代高成本负债产品。大力发展设备融资租赁。推进“银税互动”贷款, 鼓励银行机构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已达到一定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发放“银税互动”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 并给予利率优惠。(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税务局)

(九) 完善续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

全续贷机制，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续贷政策办理，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推动金融机构挖掘省内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积极开发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方式。健全完善应急转贷机制，扩大省级信贷周转基金规模，对阶段性确有转贷需求的企业，提供低费高效的应急转贷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

（十）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商标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

（十一）积极化解债务风险。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运用重组、追偿、核销、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推动金融机构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做到应核尽核。（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十二）创新财政金融互动模式。建立政府

重大投资项目银行信贷与中小企业信贷倾斜挂钩制度。创新财政资金引导机制，综合运用引导基金、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助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跟进政府支持企业和项目。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重点项目和滚动实施的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精准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三）推进“政务一网通”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事项、减要件、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公布“政务一网通”事项目录，建成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十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在全面实施“五十四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推进“多证合一”。将商事服务33大项、220项具体事项纳入群众办事“只跑一次”清单。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实现全省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整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推行多部门联合抽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整合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执法等，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提高综合执法

效能。推动产品检验检测结果和产品认证实现互认，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

（十五）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深化“只跑一次”改革，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指南》，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各审批环节“只跑一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网上并联审批，实现“一口进出、信息共享、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企业一般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压缩至50个工作日，有特殊条件要求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十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园区，以及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诺制等审批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大力推广“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准入标准”和“区域安评+工程系统标准”。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逐步扩大工业项目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十七）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和我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各级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推广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十八）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稳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力争扩大到180亿千瓦时。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进入电力直接交易市场，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省级工业园区。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十九）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自2018年9月1日起，通过清理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进一步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等综合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每千瓦时8.85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分布式能源，支持新能源发电与用能企业就近就地进行交易。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审批，确保企业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尽早验收及时送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抑制层层加价，减轻企业用气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十一) 支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2019年起,对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进一步盘活存量用地和闲置地、荒废地,优先满足重点产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要。省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计划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二十二) 完善工业用地出让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方式,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对使用年限届满,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履约情况评价好且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在收缴尾款有保证且首付不低于总价款50%的前提下,经批准可在1年内分期缴清,极特殊的不得超过2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三) 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以及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鼓励建立多元投资的小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并

可依法实行产权分割。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经所在地市级以上政府确认后,适当给予一定用地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

(二十四) 解决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全省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针对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五) 规范各类土地收费。取消省级及以下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细化落实规范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差异化工业用地区域开发和奖励等政策。根据各地土地规模、土地估价、土地市场情况等,可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二十六) 稳定现有社保征收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部署安排,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前后,征收机构要严格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规定或调整缴费基数和比例等。对经营困难的企业,依据法定程序办理缓缴手续。对历史形成的社会保险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七)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

限。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八）进一步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落实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九）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12%上限规定；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三十）逐步优化公路收费。选取部分路段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调节路网交通均衡分配，提高各路段通行效率。配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开展取消吉林与辽宁两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试点，逐步取消吉林与内蒙古、黑龙江省界收费站。对普通收费公路，严格控制新设收费站，按规定撤销到期收费站，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一）调整运输组织模式。支持公铁联运、公水联运、陆空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支持具有公共属性的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和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装备升级改造、信息互联共享等，鼓

励基础条件好的物流企业申报交通运输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鼓励国家级、省级甩挂运输试点企业加入吉林省甩挂运输联盟，扩大甩挂运输应用范围和规模，全面提升干线运输组织效率。支持“互联网+”物流发展，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物流运作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三十二）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完善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服务规范等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协同联动，支持汽车零部件、医药、农产品领域推广带板运输，构建托盘循环共用系统。推进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实施城乡高效配送行动。优化物流组织流程，提高物流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

（三十三）规范货运车辆技术管理。推进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实施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并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十四）实施铁路运价优惠政策。根据市场需求，实行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运输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钢铁、焦炭实行实重计费，解决钢厂、炼焦厂装车亏吨问题；加大敞顶箱投放力度，实现公

铁无缝对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发展成本

（三十五）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前，相关省级专项资金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卫星与通用航空、精密仪器与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新动能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等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综合集成等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万家企业“上云”，降低企业销售、生产、服务、运营、信息化和管理成本。培育100个“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示范项目，引导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十六）实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落实，扩大政策扶持范围。建立吉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使用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并将发生的费用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开放共享后补助”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十七）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实施1000户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加大对有成长潜力和市场前景的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政策扶持，综合运用研发费用补贴、贷款贴息、上市奖励、贷款担保等政策资源，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

集聚，推动一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对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保荐协议并纳入省级“腾飞类”企业培育库的拟上市企业，给予上市前期补助。对拟赴境外上市的省内企业，参照境内上市标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十八）全面推行精益管理。完善精益管理推广平台，持续推广东北工业集团“精益管理模式”，引进知名管理咨询机构，分类开展企业精益管理培训，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加强内部管理挖潜，强化自身降本增效。帮助企业解决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为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选树一批优秀企业家典型。在全省组织开展“红旗工匠”评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全力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政策措施落实，细化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降本减负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服务，确保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降本减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已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吉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指导意见及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16〕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7〕1号）等企业降本减负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7日

吉林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节能标准化的技术基础和政策工具作用，有效支撑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准入倒逼、标杆引领、创新驱动、共治理”原则，充分发挥节能标准对产业转型升级倒逼作用，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加快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促进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2020年，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20项以上，基本建成指标先进、符合省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

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结合更加紧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支撑作用更加显著，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以吉林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联席会议制度为基础，建立省节能标准化联合推进机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管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节能地方标准制修订机制。加强节能地方标准制修订,对于亟需的节能标准,随时立项。完善节能地方标准复审程序,严格执行标准有效期制度。创新节能标准技术审查和咨询评议机制,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确保节能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规范和引导团体标准制修订,促进新兴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团体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节能标准化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节能减排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更新节能标准信息,开展标准宣传、信息咨询、标准比对和效果评估等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节能标准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定制化专业服务。(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地方标准体系

(一) 工业能效标准。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对重点耗能企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达标。加快制修订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煤炭和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以及锅炉、窑炉、风机和水泵等高耗能设备节能监测及能效评价标准,逐步形成覆盖生产设备节能、节能监测与管理、能源管理与审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耗能特种设备企业节能技术标准的自主研发,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快照明产品能效标准的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

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能源领域节能标准。围绕能源结构优化、高效利用和循环开发,重点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标准研制,建立能源与环境和諧发展的节能标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筑领域节能标准。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健全和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适时制修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交通运输领域节能标准。加快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促进居民绿色出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流通领域节能标准。加强商贸零售业能源管理体系和绿色商场等标准制修订,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抑制不合理消费。(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公共机构领域节能标准。加快制修订公共机构能耗定额、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推动公共机构节水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省管局牵头,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农业领域节能标准。加快制修订省柴节煤灶炕等农村生活节能以及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标准,引导农业农村节能低碳生产和消费。(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

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实施

(一) 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的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以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为依据,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和能效标识制度。新建城镇民用建筑严格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项目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民用建筑设计标准》(DB22/JT 167—2017)。(各市〔州〕、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创建节能标准化示范试点。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工业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及产业集聚区域,组织建设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区或试点、产业集群标准化试点和节能技术标准提升工程示范单位项目,推广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等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省市场监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和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和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积极开展

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节能标准实施的监督。以节能标准实施为重点,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完善质量监督制度,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标准化工作,加强领导,周密安排,抓紧研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推动节能标准化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节能标准化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市〔州〕、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统计局、省管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节能标准经费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节能标准化工作经费,用于节能标准研究、制修订、宣传贯彻、实施效果评估、监督检查、人才培养等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支持节能标准创新和节能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统计局、省管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力度。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节能领域技术标准科研工作规划。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 支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加快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深入开展科技、标准、产业同步行动, 培育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的科技创新机制。(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四) 强化节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省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鼓励、支持我省有关专家参加全国节能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与全国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培育壮大我省节能标准化专家队伍。充分发挥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标准化技术机构的作用, 广泛开展对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节能标准化培训, 提高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标、贯标、达标的能力和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省管局、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吉林省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 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维护防治人员健康权益，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传染病防治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科学、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化保障”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切实维护传染病防治人员健康权益，进一步提高全省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加强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的卫生防护

（一）加强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传染病防治人员接触风险程度和岗位需要，制定和完善传染病现场处置人员的防护标准和规范，健全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为从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采样检测、传染病病人转运和救治、口岸检疫、动物疫病防治、监督执法等防治人员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防护装备，配置必要的现场调查处置设备设施。建立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保障防治人员身体健康。（省卫生健康委、长春海关、省畜牧局、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传染病防控应急物资、预防性用药、治疗药品、重点传染病疫苗储备制度。按照“平战结合、分类配置、分级储备、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卫生应急基本物资储备目录》，明确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储备品种、储备数量及物资管理要求，合理采购、定量储备，根据传染病发生情况，合理分发和使用储备物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畜牧局、省林草局、长春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职业暴露应急处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传染病防治人员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人员防护培训，重点强化一线防护人员培训和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开展职业暴露应急处置演练。落实感染监测、消毒隔离等措施，及时做好疫点、疫区和被污染场所、物品的卫生处理，防止病媒生物孳生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发生职业暴露后，应及时提供预防性药物、心理干预和人文关怀。对于新发传染病，要根据其传播特点和可能暴露的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省卫生健康委、长春海关、省畜牧局、省林草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传染病患者转运救治的安全防护

（一）加强传染病诊疗定点医疗机构建设。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加强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功能分区及污水、污物处理等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指定辖区传染病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其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隔离病房及重症监护室建设。对于承担传染性强、原因不明传染病救治和转运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要配置负压担架、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以及消毒隔离等必要设施设备，确保转运救治过程中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承担转运救治任务的单位和运输企业做好相关人员防护。（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医疗机构传染病患者诊疗和处置工作中的安全防护。医疗机构应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and 标准，重点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管理，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加强职业安全防护教育及健康管理，对发生职业性意外接触事故的医务人员进行接触后评估、预防和随访，必要时采取对医务人员进行免疫接种等措施，保障医务人员的职业健康。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口岸隔离留验场所建设。海关部门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隔离留验场所建设，配置相应防护设施设备，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口岸传染病患者与地方转诊机制。（省商务厅、省机场集团、长春海关

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

（一）加强实验室网络和实验室装备建设。结合全省实际，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利用率，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口岸海关、科研院校实验室按要求进行改造，逐步实现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使用管理和维护，确保实验室有效运转、发挥作用。加强实验室装备建设，逐步使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仪器配备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规定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传染病实验室检测工作的基础上，落实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有关规定，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共享机制，满足医疗、科研等工作需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畜牧局、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加强对实验室防护的质量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制定生物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预案，建立健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的运转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实验操作程序，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对甲类传染病、新发重大传染病应实施双人协作制度，严禁单人从事三级及以上生物安全等级的相关操作。加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运输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对接收单位资质、运输途径、包装材料等进行严格把关。做好样本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环节的人员防护，明确行政管理和技术责任

人，有效预防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畜牧局、长春海关、省市场监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医疗废物、患者遗体、动物尸体规范化处置

（一）做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各地要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设区的市至少设立1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确保医疗废物出口通畅。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切实做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卫生处理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按规定对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做好死者生前居住场所消毒、遗体运送工具消毒等工作，遗体火化机构应按规定火化遗体。加强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运送、解剖、查验等环节中产生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置。进一步规范疑似和确诊人畜共患传染病及动物疫病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和防控过程中产生废弃物的处理工作。在相关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畜牧局、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保障政策

（一）保障传染病防治人员待遇。根据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科研工作繁重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在传染病防治机构和医疗机构优先配足配齐传染病防控相关岗位所需人员，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应向承担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救治、传染病实验室检测等工作任务的岗位倾斜。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省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内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按工作日计算，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畜牧局、长春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传染病感染的保障政策。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人兽共患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及其他执行公务过程中因感染传染病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

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干部考核任用、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激发传染病防治人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长春海关、省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

(一) 加强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发布常态机制,坚持公开透明发布传染病防治信息。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公益宣传力度,积极报道传染病防治典型事迹,树立传染病防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加强舆情监测,提高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的舆论引导能力,依法打击不实和误导宣传行为。(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科普宣传。充分利用“3·24世界结核病防治日”“4·25儿童预防接种日”“12·1世界艾滋病日”各类卫生宣传日等活动,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平台,大力普及传染病防治科学知识,提高群众依法防病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传染病防治的良好氛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畜牧局、省林草局、长春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二) 保障经费投入。各地政府要将传染病防治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维护传染病防治人员的利益。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为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提升灾害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灾害损失，保障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气象灾害省级专项预案和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调整的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建立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

一、联动机制构成及其主要职责

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召集人由省应急厅厅长担任，主要成员包括省气象局、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省电力公司、民航吉林监管局、省机场集团、沈阳铁路局长春办事处、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并可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

联动机制的主要职责是：在省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省内冰雪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灾害预警与预防，视情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省级相关专项指挥部和有关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各项应对措施落实。

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负责灾害应

急救援组织指导与协调）和省气象局（负责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及提出应对建议），办公室主任分别由省应急厅和省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通报、会商研判和联络员等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加强监测预警和预防；遇有灾情，依据本联动机制和有关预案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当出现人员死亡或大量人员受困等情况时，应立即通报省应急厅。

二、暴雪冰冻灾害的预防与预警

（一）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

（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在暴雪冰冻灾害预防与应急准备方面的职责，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队伍和防范救援设备设施建设，抓好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切实提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三）暴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暴雪冰冻灾害预警分级按照省气象局现行业务规范执行，其中，暴雪灾害的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级。

1. 暴雪Ⅳ级（蓝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1个县（市、区）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

或已经出现并还将持续。

2. 暴雪Ⅲ级（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 1—2 个县（市、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 2—4 个县（市、区）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已经出现并还将持续。

3. 暴雪Ⅱ级（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 3—9 个县（市、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已经出现并还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4. 暴雪Ⅰ级（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 10 个以上县（市、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已经出现并还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四）省气象局在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省政府报告，并向省应急厅以及联动机制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五）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媒体以及电信部门应当通过应急广播直播、电视相关栏目、滚动字幕、网络发布和手机短信群发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暴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不得拒绝、延误传播或者擅自更改预警信息。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因地制宜的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电子显示屏及鸣锣吹哨等方式传播暴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六）接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依法立即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Ⅲ级、Ⅳ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相关应急准备，加强监测、分析、评估和预测，并及

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灾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宣传避免、减轻灾害的常识。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发布后，除采取Ⅲ级、Ⅳ级预警响应措施外，还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保障工作；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等。

三、暴雪冰冻灾害应急联动响应

暴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实行分级应急响应，分级响应标准按照《吉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应急响应由省应急厅会同省气象局等部门组织会商研判，提出响应建议。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由省应急厅会同省气象局提出并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需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Ⅳ级应急响应。

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全面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暴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及时发布低温、寒潮、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并向同级政府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门报告（通报）最新气象决策服务信息，通过各种手段向社会公众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灾害应急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及时向矿山、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通报预警信息（机构改革完成前由安监部门负责）。会同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救灾工作（机构改革完成前由民政部门负责）。必要时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主要公路除冰除雪，并与公安交警部门采取协调联动措施，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做好公路救援、抢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对城市道路的实时监控，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通过媒体发布路况、气象、道路通行、交通管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引导交通参与者合理出行。教育部门及时向幼儿园和学校通报预警信息，加强安全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清冰清雪准备，适时组织清扫。商务部门启动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协调工作。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及养殖设施的除冰除雪及技术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应急队伍的准备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做好文化活动场所及旅游景点游客紧急安全防范工作。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并尽

快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民航部门及时向旅客通报预警信息，做好飞机跑道安全除冰除雪及航班延误的旅客服务工作。铁路部门及时向旅客通报预警信息，加强对铁路沿线巡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的通报，及时报道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应对的动态信息。消防救援、森林消防以及其他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卫生责任区的积雪清扫工作。各基层组织（社区、村屯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应迅速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二）Ⅲ级应急响应。

市（州）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各部门和单位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密切监测暴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视情况及时更新和调整预警级别，并第一时间向同级政府和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报告（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调度，组织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和其他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或开展有关抢险救援。交通运输部门迅速组织人力物力实施除冰除雪抢通，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运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降雪地区停止室外施工。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及时清除城市道路积冰积雪。教育部门视情况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或提前放学，加强对 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Ⅱ级应急响应。

按照省政府和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各市（州）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和单位在Ⅲ级应急

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部门要成立现场气象服务应急队伍，开展现场监测和服务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加大抢险救援力度，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工作，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铁路、公路、民航部门因灾造成停运、关闭或延误，要及时发布信息，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动员转移危旧房屋居住人员。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快速清除城市道路积冰积雪。教育部门通知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卫生健康部门在群众临时安置点设立临时医疗救治站，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组给予指导。文化旅游部门视情况关闭旅游景点，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通信管理部门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实施气象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根据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报及时报道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可邀请气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专家制作专题节目，指导社会公众防灾减灾。

（四）Ⅰ级应急响应。

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各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和单位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气象部门联合通信管理部门全网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做好重点灾害区的抢险救援工作，根据灾情和受灾群众需要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调拨和发放工作，通知露天矿山、油气井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视情况减产或者停产。铁路、公路、民航等部门及时发布停运、关闭、变更延误信息，妥善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城市管理部门组织

做好应急响应，全力清除城市道路积冰积雪。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救治、疾病控制专家队伍，深入受灾地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商务部门必要时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动用生活必需品（肉、糖等）储备，投放市场，保障市场供应。

四、暴雪冰冻灾害的现场处置

暴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县级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应急准备，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当暴雪冰冻灾害引发道路车辆人员大量滞留、交通瘫痪及交通事故时，公安部门调集警力加强现场管控，做好事故处理；交通运输部门迅速开展道路抢通和救援；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卫生部门及时组织医疗救援。

当暴雪引发雪崩或民房垮塌时，消防救援和森林消防救援力量接到信息或指令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人员搜救；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援；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当暴雪导致各类人员密集场所需要迅速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时，各基层组织（社区、村屯等）和单位要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公安部门组织维持现场秩序，并会同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和消防救援、森防消防队伍指导人员有序撤离；交通运输、卫生、旅游、通信管理等部门加强配

合，必要时请求部队给予支援。暴雪冰冻灾害发生地的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航空器材、物资、人员等。

暴雪冰冻灾害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受到暴雪冰冻灾害危害的单位应当立即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暴雪冰冻灾害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1. 暴雪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 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附件 1

暴雪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Ⅳ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省一个或多个市（州）将出现暴雪；或已经出现且未来仍有大到暴雪；同时可能（或已经）造成下列情形之一：对 1 个市（州）交通造成较大影响，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连续封闭 6—24 小时；造成受灾区域农业设施损毁达 5%—10%；造成 10—30 人受伤或 1—3 人死亡；造成家禽、牲畜死亡 500—1000 头（只）；对电力设施有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停电 6—24 小时；直接经济损失为一般程度。

Ⅲ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一个或多个市（州）将出现暴雪、局地大暴雪；或已经出现且未来仍有暴雪；同时降雪可能（或已经）造成下列情形之一：对 2 个市（州）交通造成较大影响，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连续封闭 1—2 天；造成受灾区域农业设施损毁达 11%—20%；造成 31—100 人受伤或 4—10 人死亡；造成家禽、牲

畜死亡 1001—5000 头（只）；对重大电力设施有较大影响，导致停电 1—2 天；直接经济损失较大。

Ⅱ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省将出现区域性大暴雪；或已经出现且未来仍有暴雪；同时降雪可能（或已经）造成下列情形之一：对 3 个市（州）交通造成较大影响，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连续封闭 3—4 天；造成受灾区域农业设施损毁达 21%—30%；造成 101—500 人受伤或 11—30 人死亡；造成家禽、牲畜死亡 5001—50000 头（只）；造成重大电力设施严重受损，较大范围停电 3—7 天；直接经济损失重大。

Ⅰ级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省将出现区域性大暴雪、局地特大暴雪；或已经出现且未来仍有大暴雪；同时降雪可能（或已经）造成下列情形之一：对 3 个以上市（州）交通造成较大影

响，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连续封闭 5 天或以上；造成受灾区域农业设施损毁达 30% 以上；造成 500 人以上受伤或 30 人以上死亡；造成家禽、

牲畜死亡 50000 头（只）以上；造成重大电力设施严重受损，较大范围停电 7 天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特别重大。

附件 2

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Ⅳ级响应：预计未来一个或多个市（州）将出现冰冻天气，或者已经出现，未来仍将持续；同时可能（或已经）造成下列情形之一：

——机场、公路等交通干线连续封闭 6—24 小时；

——电杆、电线、高压铁塔等电力设施损毁较重；

——树木、塑料大棚、房屋、牛羊圈舍等建筑物损毁较重；

——造成或引发高速公路、城市等较大交通事故；

——10—30 人受伤或 1—3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为一般程度。

Ⅲ级响应：预计未来一个或多个市（州）将出现强冰冻天气，或者已经出现，未来仍将持续；同时可能（或已经）造成下列情形之一：

——机场、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连续封闭 1—3 天；

——电杆、电线、高压铁塔等电力设施损毁严重；

——树木、塑料大棚、房屋、牛羊圈舍等建筑物损毁严重；

——造成或引发高速公路、城市等重大交通事故；

——31—100 人受伤或 4—10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较大。

Ⅱ级响应：预计未来 5 个以上市（州）将出现强冰冻天气，或者已经出现，未来仍将持续；同时可能（或已经）造成下列情形之一：

——机场、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连续封闭 3 天以上；

——电杆、电线、高压铁塔等电力设施损毁特别严重；

——树木、塑料大棚、房屋、牛羊圈舍等建筑物损毁特别严重；

——造成或引发高速公路、城市特别重大交通事故；

——100 人以上受伤或 10 人以上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重大。